

108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

0900

☐
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請於
☐
中打✓)，請填報第 C4 頁「108 年度公司股東（獨資資本主、合夥人)股份(股票、出資額)轉讓通報表」，該表單係以電子檔案提供，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，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。

(1)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。(2)本年度始核准興櫃，其興櫃前之股份、股權、股票轉讓。(3)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、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、獨資資本主、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。

☐
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，請於
☐
打✓

☐
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，無須填報以下資料。(請於
☐
中打 v)
☐
本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者，應填報本表。(請於
☐
中打 v)

營 利 事 業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A=B+C+D+M+F2+G+I+K+L+J-H					上 年 度 已 收 資 本 總額 B					本 年 度 增 資 (含 新 設 立 公 司 資 本 額) 之 類 別 及 其 金 額										本 年 度 減 資 金 額 H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現金 C		盈餘轉增資 D=D1+D2+E1+E2		員工酬勞轉增資 M		法定(特別)盈 餘公積轉增資 F2		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G				技術或智慧財 產 權 作 價 I		行使認股權 K		由 可 轉 換 有 價 證 券 轉 換 L		其 他 J									
除權基準日																				除息基準日																	
增 資		緩 資		課 料		擴 建			計 畫								事 業 主 管 機 關 或 公 司 所 在 地 國 稅 局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預 計					年 月 日					
核 備		資 料		名			稱			核 准 或 認 定 日 期 文 號					文 號：					完 工 日 期																	
投 資 人 (股 東) (1)		統 一 編 號 (2)										出 生 年 度		居 住 地 國 或 地 區 代 碼 (19)		稅 務 識 別 碼 (TIN) (20)		投 資 額 (4)					本 年 度 分 配 盈 餘 (分 配 盈 餘 屬 8 7 年 及 以 後 年 度)					法定(特別)盈餘公 積 分 配 金 額		資 本 公 積 金 額 (10)		資 本 公 積 發 給 現 金		獨 資、合 夥 組 織 之 扣 繳 稅 額 (16) 【 詳 背 面 填 寫 須 知 三(二)】		分 配 8 6 年 以 前 股 利 給 付 總 額 (12)	
																		技 術 或 智 慧 財 產 權 作 價		技 術 或 智 慧 財 產 權 作 價 以 外 投 資 金 額 (15)		合 計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非 緩 課 (13)		延 緩 繳 稅 或 延 緩 課 (14)				非 緩 課 (6)		緩 課 (7)		現 金 (8)		股 票 (9)		不 具 出 資 額 性 質 (股 利) (17)		具 出 資 額 性 質 (非 股 利) (18)			
0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A1	A2	A3	A	P	D3	D1	E1	F1	F2	G	N	O	M1	D4(D2+E2+現金股利)								

備註：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。

營利事業
統一編號

第 3 聯 副聯 (供掃描建檔用，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)

第 1 聯 正聯 (稽徵機關存查)
 第 2 聯 證明聯 (供獨資資本主、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用)

分 局
稽 徵 所
收件編號